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5),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2023-03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与之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因个人原因辞职、因病去世或因业绩考核不合格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7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合计36,002股。
 ● 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6,002股	36,002股	2023年12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
 (一)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10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与之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因个人原因辞职、因病去世或因业绩考核不合格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合计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033)。

(二)2023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3-034),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自2022年9月29日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召开时止,《激励计划》中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与之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因个人原因辞职、因病去世或因业绩考核不合格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从而触发《激励计划》第三章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据此,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该7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7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合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回购数量比例
1. 王洪刚	360424197801010011	1,399,767.592	3.88%
2. 王洪刚	360424197801010011	704,698.414	1.96%
3. 王洪刚	360424197801010011	653,609.178	1.82%
4. 王洪刚	360424197801010011	653,609.178	1.82%
5. 王洪刚	360424197801010011	653,609.178	1.82%
6. 王洪刚	360424197801010011	653,609.178	1.82%
7. 王洪刚	360424197801010011	653,609.178	1.82%

计36,00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为4,429,19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5,198	-36,002	4,429,1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9,767.592	0	1,399,767.592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04,698.414	0	704,698.414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653,609.178	0	653,609.178
股份合计	1,364,232.790	-36,002	1,364,196.78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需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6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南路1777号辉隆大厦1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占出席会议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21,651,607	23.78%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21,651,607	23.78%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21,651,607	23.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董飞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621,007	99,9748	0

 2.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621,007	99,9748	0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7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9:30、11:30-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镇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7.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5,478,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7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持有股份的股东及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4,434,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448%;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44,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8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交易系统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8:00-12:00,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二)书面登记
 1.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7:00前
 2. 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8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在研品种“注射用BC001”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拟开展适应症为BC001联合PD-1单抗治疗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包括但不限于BC001联合信迪利单抗加XELOX一线治疗HER-2阴性晚期或转移性胃癌或食管胃交界区腺癌(GC/GJE)。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BC001
 剂型:注射剂(注射用冻干制剂)
 规格:100mg/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SL2300858
 受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情况
 1. 药品说明
 泸州步长研发的注射用BC001为重组抗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2(VEGFR2)全人单克隆抗体,临床拟用适应症为实体瘤的治疗,包括胃癌、结肠癌、非小细胞肺癌等,属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2(VEGFR2)是VEGF促进血管新生的关键受体,实体瘤血管生成最为关键的是VEGF信号通路的激活,而VEGF与其受体VEGFR2结合,并引发下游血管内皮细胞增殖和迁移的发生。本品是针对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2(VEGFR2)的全人单克隆抗体,能够与VEGFR2结合,阻断VEGF的信号通路,抑制血管新生,从而抑制肿瘤的生长。
 2. 研究情况
 注射用BC001正在开展联合替吉奥二线治疗胃或食管胃结合部腺癌III期临床试验,针对该适应症,2018年3月,BC001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9月,BC001获得北京肿瘤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正式开展I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23年3月,BC001获得《北京肿瘤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正式开展III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lz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韵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11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首开宋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宋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7.72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首开宋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管理公司”)与北京宋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庄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商业管理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宋庄投资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首开宋庄公司主要负责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印象街及周边区域改造提升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减少股东资金占用,首开宋庄公司拟以宋庄小堡印象街及周边区域改造提升项目向北京农商银行通州支行申请不超过7.72亿元人民币更新贷款,期限不超过25年,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项目应收租金质押。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首开宋庄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首开宋庄公司为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管理公司与宋庄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商业管理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宋庄投资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首开宋庄公司主要负责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印象街及周边区域改造提升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首开宋庄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8月;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北院2号楼1层108室;法定代表人:刘安;主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等。

截至2023年9月30日,首开宋庄公司资产总额168,115,948.61元,负债总额158,501,716.59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58,501,716.59元,净资产为9,614,232.02元。2023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07,724.84元。

首开宋庄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首开宋庄公司所负责的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首开宋庄公司拟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印象街及周边区域改造提升项目向北京农商银行通州支行申请不超过7.72亿元人民币更新贷款,期限不超过25年,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项目应收租金质押。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担保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660,207.0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64%。
 其中: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1,631,03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115,793.67万元,合计1,746,827.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80%。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652,318.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5%。
 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三)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261,060.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9%。
 参股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
 (四)公司对首开宋庄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首开宋庄公司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9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处置前,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炬高新”)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72,985,8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9.29%。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关于执行股票的通知函,拟于2023年12月7日起的半年内,处置公司股份数不超过5,57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发布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 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实施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18日,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长城国兴申请处置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5,570,000股已全部完成。处置计划完成后,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68,415,8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8.58%。
 一、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中山润田	9%以上非第一大股	72,985,843	9.29%	协议转让取得;72,985,843股

上述处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处置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处置计划实施结果:
 处置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处置数量(股)	处置比例	处置期间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元/股)	处置总金额(元)	处置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山润田	5,570,000	0.71%	2023/12/7-2024/6/7	竞价交易	20.83-30.37	160,422,600.00	已完成	67,415,843	8.58%

注:上述处置金额为估算金额。
 (二)本次实际处置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处置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处置时间区间间隔,是否未实施处置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处置是否未达到处置计划最低处置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处置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